**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**

100年10月25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101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社會或母校之傑出貢獻，期能啟迪後進，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遴選。分類如下：

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肯定者或擔任公職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五、其它綜合類：對社會或母校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四類者。

1.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經本校教職員工或歷屆校友二人以上，或社會各界

關、社團等單位推薦，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，向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
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15人組成。

二、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於11月底前召開會議，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該年度本校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
1. 每年獲選表揚名額至多10名，名額由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定，同類別名額不

得超過3名。

1. 辦理時程：

一、每年10月25日，為當年度受理推薦期限，請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郵寄或送至本校秘書室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聯絡電話：07-5857512、07-5822010轉101)。

二、每年12月1日，公布經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決議之當選名單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每年校慶（12月中旬）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
二、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及學校網頁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市立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年度第 屆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 | 畢業  屆別 |  | | 照  片 | |
| 身分證  字 號 |  | | 出生  日期 | |  | 任職  單位 |  | |
| 電子  信箱 |  | | | | | 電話 /手機 | 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傑出  事蹟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  或單位 | 姓名 | 任職單位及職稱 | | 地址 | | | | 電話 | | 簽章 |
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| |  | |  |
| 本校遴選委員會 遴選結果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說 明 | 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填，力求清晰，並貼上最近照片一張。  二、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詳舉（如有必要將另行通知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）  三、傑出事蹟欄不敷填寫時可加浮貼紙。 | | | | | | | | | |